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楊景新

相 對 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起訴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聲請狀內僅記載相對人為其投保之勞工保險短少4個月，致聲請人勞保老人年金短少55,108元，其餘資料均未提出。故聲請人尚應提出：①受僱於相對人之證明。②請求金額之完整計算式。③請求權基礎為何。④勞保投保相關資料。

(二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聲請人主張曾於114年2月18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聲請人應一併將該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筆錄陳報本院。

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